

聊城成立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专班 不得随电价搭车收取“服务费”

本报聊城8月12日讯(记者 王尚磊) 为切实减轻用电用户负担,确保电价优惠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督促电网企业及转供电主体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政策,防止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8月12日下午,聊城市发改委和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召开聊城市转供电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并下发《关于严格执行电价政策禁止价格违法行为提醒告诫函》。

记者了解到,按照要求,全市各商业综合体、物业公司、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反价格垄断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加强价格自律。

各商业综合体、物业公司、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要按照山东省发改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的规定,将电价优惠政策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以电费名义收取用电以外的其他费用,也不得与电费绑定收取其他费用,转供电主体收取电费应不高于向供电部门上交的电

费。同时,应按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复印件,终端用户同期电费分摊清单,主动接受终端用户监督。

各商业综合体、物业公司、产业园区等转供电单位应自即日起,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必须将国家降价措施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聊城市发改委,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已成立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专班,将对转供电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询问非直抄用户电价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随电价搭车收取“服务费”等情况。



聊城市转供电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召开。

发现转供电单位涉嫌价格违法线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

的,除依法查处外,还将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将失信行为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示。

相关链接>>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打通降价“最后一公里”

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市民可举报投诉

记者了解到,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以下称非直抄用户),需由其他主体(以下称转供电单位)转供的行为。非直抄用户是指:因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等原因,相关电力设备由物业公司或产权单位(非电网企业)管理,并代收用户电费缴到电网企业,电网企业无法做到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服务到户、收费到户的终端工商业用户。例如某商业

综合体餐饮企业,每月把电费缴纳给综合体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再统一缴纳给电网企业,这样的餐饮企业就称为“非直抄用户”。转供电单位是指:代收电费的物业公司或产权单位。

针对为什么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会上做出了解释。2018年,我省先后4次出台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单一制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了7.42分。2019

年,我省又两次下发文件,分别自4月1日和7月1日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单一制目录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了5.47分。聊城市认真落实上级价格政策,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部分转供电单位未传导降低终端“非直抄用户”的电价水平,截留改革红利,扰乱电价秩序。为让广大终端工商业用户真正获得降价实惠,打通降价“最后一公里”,根据国

家、省统一部署,聊城市继续组织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确保改革红利传导惠及终端用户。

转供电单位能否通过电费,或以“服务费”等名义,收取抄表人员工资、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等费用(以下简称“共用设施等费用”)?对此,会上也给出了明确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

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因此,转供电单位不能以“服务费”等名义,在电费之外加收共用设施等费用。

对于转供电单位乱收费,非直抄用户的诉求和对于价格违法行为,市民可拨打举报电话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尚磊



为持续营造整洁、舒适的旅游环境,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8月10日,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鲁韵志愿服务队来到日照东岛海景区举办“创建整洁景区,弘扬志愿精神”活动。志愿者们来到这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扫景区卫生,志愿者们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志愿服务精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深入景区清理海面废弃物、捡拾烟头垃圾、清除小广告等。同时向游客宣传环保知识,引导景区游客自觉保护环境,争做文明旅游的示范者、引领者、宣传者。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徐子其 刘玉卉



为深入了解支教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状况,8月2日,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员先锋服务队在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举办“初心赋芳华,支教筑品德”活动,对前来支教的大学生进行了了解。志愿者们帮助支教生整理教室并进行交谈。在提到孩子们时,支教生的脸上洋溢着微笑,表示非常喜欢和孩子们在一起,在一起的时光很充实、快乐。通过此次活

动,志愿者深入了解了支教生的支教生活,为以后支教打好基础,增强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意识,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同学们的社会责任感。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李梦瑶



7月15日,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筑梦青春服务队在聊城市人民公园及街头开展“中国梦”宣传活动,大学生们与市民进行了交谈。此次活动,在于进一步激发广大学生和市民的爱国情怀。志愿者们还事先准备好条幅,让市民们写上祝福的话语,祝福伟大的祖国繁荣富强。志愿者们还准备了宣传展板,反应城市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志愿者们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要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努力学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郭敏杰 沈悦



为引导大学生树立“守纪律,讲规矩”和廉洁自律的意识,响应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号召,8月7日,聊城大学法学院志愿者走进青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敬业做事,反腐倡廉”主题活动。走进教育基地,工作人员带领志愿者们来到廉政长廊,结合数据为志愿者们做出全方位的介绍。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通过主题鲜明、图文并茂的展板,采用电子音像声效手段,全面展示廉政文化的深刻内涵。此外,志愿者们还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短片,志愿者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张子惠



普法大讲堂

7月26日,聊城大学船舶志愿服务队走进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下面高乡政府参加开展“弘扬右玉精神,争做时代新人”全国专项系列活动。在普法大讲堂上,王珂、张沛森、尤儒儒、陈明磊等八位志愿者以案例分析的方式为听众们讲解代理、防诈骗、婚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志愿者们丰富精彩的普法讲解赢得村民们的一致好评,现场掌声不断。法律顾问赵继福勉励志愿者们深入实践、勤勉好学,用自身所学回馈社会、报效国家。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李冉 李超



随着社会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质量越来越好。7月14日,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筑梦青春服务队在聊城市东昌府区开展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社会调研活动,大学生志愿者们走街串巷,对居民进行采访,并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对居民收入、消费等情况进行收集整理。期间,志愿者们还向居民讲解了可回收垃圾与不可回收垃圾的相关知识,让他们学习环保知识,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呼吁大家为环保做出贡献,为建设美丽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千禧 张梦洋



8月8日,聊城大学政管学院党员先锋服务队与志愿者走进青州偶园,探寻青州偶园的独特韵味。志愿者在对偶园有了充分的了解后,主动为前来参观的游客讲解偶园的历史文化和建筑风格。偶园,又称“冯家花园”。园区内主要建筑有:三峰假山、佳山堂、偶园门、楮绿门、大石桥、横石桥、瀑水桥、松风阁、云境阁、绿格阁、友石亭、一草亭等。最富吸引力的当属偶园假山,它具有极高的艺术和史料价值,被誉为国宝。另外,偶园中的“福、寿、康、宁”四大奇石也是很有名气。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李梦瑶



7月15日,聊城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筑梦青春服务队来到聊城市未来星辅导班举办“牵手未来星 共筑中国梦”志愿服务活动。大学生们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教学当中,给孩子们讲述他们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并辅导孩子们做暑假作业。免费给孩子们辅导功课,不仅可以提高孩子们的学习成绩,还提高了自身的实践能力。志愿者们还与孩子们结成一对一帮扶,以后将定期开展志愿服务,给孩子们提供最大的帮助,受到了家长和孩子们的一致好评。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千禧 张梦洋